

台電回饋金 103 年度支用情形

103 年回饋數：6,770,000 元。				
項次	受補助單位	補助內容摘要	金額 (元)	核准理由
1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	1,652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2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業務費用	12,2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3	新厝里	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276,07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4	新厝里	103 年度重陽節餐會及發放禮金	45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5	新厝里	民俗宗教文化交流	175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6	新厝里	環保志工保險費	6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7	新厝里	新厝志工觀摩活動	45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
8	新厝里	新厝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油漆	89,9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9	新厝里	購買新厝志工隊清潔工具	3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10	新厝里	新厝分校內部油漆	89,9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11	潮寮、會結及義和等里	103 年度大寮區基層建設小型道路工程	3,385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	總計		6,670,070	

【備註】本支用情形以支用年度為基準。剩餘款 99,930 元繳還台電公司